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○○
被上訴人　張○○（原名張○○）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於民國93年10月7日協議離婚，並於同日書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及完成離婚登記，系爭協議書並經民間公證人陳仁國公證在案。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約定：「甲方（即上訴人）退休時，退休金總額的參分之壹需給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做為乙方之養老基金」。上訴人於107年間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（下稱花蓮林管處）退休，領有退休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905,844元，應將其中3分之1，即635,281元交予被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拒絕依約履行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其退休金總額3分之1予被上訴人。

㈡上訴人所稱向渣打銀行借款之20萬元，乃上訴人自行借貸，與被上訴人無關，被上訴人否認偕同渣打銀行人員前去，亦否認曾單獨或與上訴人共同向上訴人大姊借款30萬元。上訴人提出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，其上記載債務人為上訴人，亦與被上訴人無涉。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1萬元作為兩造子女之教育撫養費，然上訴人自離婚後均未履行。98、99年間其因養育子女資金有困難，找上訴人幫忙，上訴人因而付過20萬元，今上訴人以此拒絕給付本件退休金總額3分之1之

義務，實無理由。

㈢於原審訴之聲明：⑴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35,2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8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於本院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

㈠98、99年間被上訴人偕同渣打銀行員工前來，以頭痛需要開刀為由，請其幫忙向渣打銀行借款20萬元，其表示可以幫忙，但每月分期償還給銀行之款項需由被上訴人負擔，豈料嗣後被上訴人分文未償，其不得已另向他人借錢再還給渣打銀行。

㈡兩造離婚前某日，被上訴人之債權人持本票到家裡，其嚇一跳，想說被上訴人在外怎麼欠這麼多錢，其顧及孩子安全而承接這筆債務，因此每月薪津遭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㈢兩造於結婚後曾共同向其大姊借款30萬元，迄今仍未清償。

㈣在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清償上開各筆債務之前，上訴人並無依系爭協議書給付3分之1退休金之義務。

㈤於原審答辯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於本院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；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與簡化爭點如下（業依判決之格式、用語為相應之修正，見本院卷第42-43頁）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已於93年10月7日協議離婚，並於同日書立系爭協議書及完成離婚登記，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如原審卷第23至25頁所示。

2.兩造之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兩造離婚時，分別為16歲、18歲，之後均就讀大學並大學畢業。

3.上訴人並未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規定，每月給付1萬元給被上訴人作為子女教育撫養費至子女大學畢業為止。

4.98、99年間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稱養育小孩遭遇困難，從

上訴人處受領20萬元。

5.上訴人於107年7月23日領取勞工保險退休金1,905,844元。

㈡爭點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約定，給付退休金總額之三分之一即635,281元，有無理由？

2.上訴人以98、99年間向渣打銀行借款20萬元，被上訴人未按期清償，嗣後由上訴人全數清償為由，抗辯無需支付635,281元，有無理由？

3.上訴人以兩造結婚後，共同向上訴人之大姊借貸30萬元，至今尚未清償為由，抗辯無需支付635,281元，有無理由？

4.上訴人以兩造離婚前，其承接被上訴人之債務為由，抗辯無需支付635,281元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是家事訴訟事件中，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，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，就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離婚時書立系爭協議書並經公證，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之約定，上訴人退休時，退休金總額之3分之1需給付予被上訴人，作為被上訴人之養老基金，而上訴人已自花蓮林管處退休，於107年7月23日領取勞工保險退休金1,905,844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公證書、系爭協議書為證，並有花蓮林管處108年12月27日花人字第1088104006號函暨勞工退休金撥付清單及支票影本在卷可按，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其退休金總額3分之1即635,2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8月29日）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加計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㈢上訴人抗辯98、99年間，被上訴人曾偕同渣打銀行員工，以頭痛需要開刀為由，請其幫忙向渣打銀行借款20萬元，兩造並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每月分期償還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揆之首揭說明，上訴人對此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但上訴人對此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供佐證，況上訴人自承其與渣打銀行間之借貸契約為其所簽立，實無從認上訴人前開主張為實在。職是，上訴人以此為由，抗辯本件其無需支付被上訴人退休金總額3分之1，並無理由。

㈣上訴人又抗辯兩造婚後共同向其大姊借貸30萬元，迄今未償，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承前說明，上訴人對此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，亦應負舉證責任。然上訴人對此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供憑考，自不能認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正。況且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」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」，上開規定均以雙方互負債務為前提。縱令上訴人前揭所述屬實，上開30萬元借款之債權人為上訴人之大姊，而非上訴人，上訴人逕以他人之債權，在本件與其對被上訴人之債務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或抵銷，亦不合於上開法律規定。是以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共同向其大姊借貸30萬元未償為由，抗辯其無需支付被上訴人退休金總額3分之1，上訴人不僅未能證明30萬元借貸關係之存在，即令借貸關係存在，該筆債權之債權人亦非上訴人，上訴人以此拒絕履行己之給付義務，洵屬無據。

㈤上訴人再抗辯兩造離婚前，其承接被上訴人之債務，致每月薪津遭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乙情，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上訴人雖提出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92年5月19日花院生八十七執明字第4475號執行命令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

觀諸其上所載，該執行命令之債務人為上訴人，債權人為訴外人徐新誠、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，並無任何關於被上訴人之記載，自無從認定該執行命令所載之債務與被上訴人有關，且上訴人未再提出其他證據可供查憑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難信為真實。上訴人執此抗辯其無需支付被上訴人退休金總額3分之1，仍無理由。

㈥有關98、99年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稱養育小孩遭遇困難，從上訴人處受領20萬元部分。查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上訴人自離婚日起，應於每月5日前按月給付1萬元予被上訴人，作為兩造子女之教育撫養費至子女大學畢業為止，而上訴人自承其自始即未依約定給付。其次，兩造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兩造離婚時，分別為16歲、18歲，之後均就讀大學畢業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以大學生無延長畢業、休學等事由，通常於22歲畢業之年齡計算，兩造之子甲○○、乙○○自兩造離婚時起至大學畢業為止，各歷時6年、4年，分別於99年、97年大學畢業。再以每月1萬元係供2名子女之教育、生活所需，故每名子女每月之教育撫養費為5,000元。依上述計算結果，迄99年2名子女均大學畢業時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子女教育撫養費用總額為60萬元【計算式：（5,000元x12x6）+（5,000元x12x4）=36萬元+24萬元=60萬元】。以此60萬元金額，與前述98、99年間被上訴人因養育小孩困難而收受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相較，足認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應履行之子女教育撫養費義務尚嫌不足，自不能因被上訴人於98、99年間收受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，即認為上訴人抗辯其無需支付被上訴人退休金總額3分之1為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總額3分之1即635,281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前開抗辯，均無足採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，及依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上訴人為假執行，暨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為上訴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均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求予廢棄，

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陳述及所提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